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8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萨亚斯·阿图罗·梅迪纳·梅希亚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第 70/525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代表们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A/C.6/71/SR.12)中。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 2015 年 7 月 1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2)。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71/L.3

5. 10 月 11 日在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1/L.3)。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提案国名义通报主席团，提案国提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¹

¹ 见/A/70/142。